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廖委員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何鴻明

伍、主席致詞：

113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已於10月30日完成，感謝各位委員指導，以及各機關參與，會議前先向各位報告，社會局今年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銀獎及「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無礙獎肯定，並將持續推動性別友善店家計畫，結合在地店家、企業共同宣導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的意象，我們也辦理各項性平創意活動，鼓勵年輕人一起參與，強化民眾性別平等的概念。

今年性別平等國際論壇因為颱風的關係延期於下週五登場，邀請各位委員蒞臨，性別平等有賴各位委員指導及各機關通力合作。再次感謝委員的付出。

陸、工作報告：

一、性別平等考核業務報告(社會局)

主席指(裁)示：洽悉。

二、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社會局)

主席指(裁)示：洽悉，請持續定期召開各分工小組會議。

三、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大綱報告

委員建議：

(一)有關第5組議題請聚焦於性別，並補充成效評估與未來發展。

(二)有關第6組議題，請補充府內相關性騷擾防治的機制與措施，深化跨局處合作。

主席指(裁)示：洽悉，請衛生局及警察局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於定期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請交通局及勞工局補充相關資料予警察局彙整。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強化婦女權益保障，並增進弱勢婦女經濟保護，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擇定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科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p. 9~p. 52。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委員定期會議報告，俟委員定期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

**委員建議：**

- 一、有關生命週期 15 歲至 24 歲區間之服務計畫相較於其他區間少，請思考是否有可再補充之服務。
- 二、特境扶助實施計畫及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是否僅放在 45 歲至 64 歲區間，可再思考。
- 三、有關生命週期與年齡的區分可再思考其適切性。
- 四、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及社工專業訓練之文字及金額請再調整。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定期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選取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本處應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 二、為使書刊指標內容充分展現市府推動性別業務之努力及本市性別平等現況，請本會第 1-7 組分工小組協助按年檢討書刊內對應組別之指標內涵，並由各該小組秘書單位負責於每年下半年會議提案討論。
- 三、本處將按年彙整當年度書刊指標清冊，提供統一格式至第 1-7 組分工小組作為討論參據。
- 四、本案業經 8 月 22 日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討論，書刊指標選取機制可行，惟因事涉各分工小組，爰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辦法：通過後，依說明辦理，並由本處彙整各分工小組討論結果，按年編製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

決議：依主計處說明，照案通過，本案免送定期會議報告。

###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強化本市行人用路之安全及性別友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莊委員淑靜)。

說明：因於本市行經斑馬線路口時發現部分駕駛對於行人的用路安全不友善，為關注行人安全，特別是婦幼及年長者，建請相關單位精進相關措施，藉以提升本市的行人安全與友善性。

辦法：建議於相關會議研議及討論。

決議：因本案涉及環境友善議題，請提報至第 7 組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討論。

###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